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16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 年第 2 号)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告》(2023 年第 9 号、2023 年第 10 号), 涉及我市 16 批次不合格食品。现将上述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米易县美天美点烘焙店生产的红枣糕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红枣糕; 规格型号: 散装; 生产日期: 2023 年 7 月 12 日; 被抽样单位: 米易县美天美点烘焙店; 不合格项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二) 生产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行政处罚

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 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三)项之规定，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1月3日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48元和罚款11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为当事人生产加工过程中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所致。米易县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加工制作糕点，不得超限量和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

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1月3日组织复查验收。

二、攀枝花市月升饮料厂生产的饮用纯净水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饮用纯净水；规格型号：330ml/瓶；生产日期：2023年7月22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月升饮料厂；不合格项目：亚硝酸盐(以 NO_2^- 计)、铜绿假单胞菌。

2.产品名称：饮用纯净水；规格型号：18.9升/桶；生产日期：2023年8月1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小毛食品经营部；标称生产单位：攀枝花市月升饮料厂；不合格项目：亚硝酸盐(以 NO_2^- 计)。

(二)生产环节处置情况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9月7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食品安全意识淡薄、食品安全管理混乱、从而

导致生产的包装饮用水出现多次抽检不合格，其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和第（十三）项之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之规定，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206 元和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对其作出警告和罚款 3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四）整改复查

经排查，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为攀枝花市月升饮料厂生产加工过程控制不严，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所致。仁和区市场监管局已依法吊销其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攀枝花市仁和区燕华小吃店制售的花生红糖包子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花生红糖包子(自制)；规格型号：散装；加工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燕华小吃店；不合格项目：糖精钠(以糖精计)。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行政处罚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对其作出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为当事人在包子加工制作过程中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糖精钠所致。仁和区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加强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学习，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加工制作食品。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组织复查验收。

四、米易县城南农贸市场刘学英销售的菜薹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菜薹；规格型号：散装；购进日期：2023 年 7

月 17 日；被抽样单位：米易县城南农贸市场刘学英；不合格项目：毒死蜱、联苯菊酯。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2023 年8 月29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对其作出警告和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种植环节加大用药量或未遵守休药期规定 所致。米易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制度，并保留好相关票据。

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组织复查验收。

五、攀枝花市东区黄义群鱼店销售的牛蛙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牛蛙；购进日期：2023 年 7 月 19 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东区黄义群鱼店；不合格项目：恩诺沙星。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保存产品合格证明并索取销售凭证的行为，违反了依据《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五十一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对其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17 元和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购进该批次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东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严格遵守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主体责任。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组织复查验收。

六、攀枝花市东区倮果市场陈彰勇销售的牛肉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牛肉；购进日期：2023 年 7 月 21 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东区倮果市场陈彰勇；不合格项目：磺胺类(总量)。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保存产品合格证明并索取销售凭证的行为，违反了依据《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五十一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对其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360 元和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购进该批次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东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严格遵守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主体责任。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组织复查验收。

七、攀枝花市东区林氏水果店销售的肯特芒果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肯特芒果；购进日期：2023 年 7 月 26 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东区林氏水果店；不合格项目：噻虫胺。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

查。经查，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保存产品合格证明并索取销售凭证的行为，违反了依据《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五十一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对其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40 元和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购进该批次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东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严格遵守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主体责任。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组织复查验收。

八、攀枝花市西区陶家渡农贸市场王素珍销售的牛蛙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牛蛙；购进日期：2023 年 8 月 8 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西区陶家渡农贸市场王素珍；不合格项目：恩诺沙星。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西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西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对其作出警告和没收违法所得 17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为养殖环节加大用药量或未遵守休药期规定 所致。西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召回不合格产品，严格履行好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义务。

西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组织复查验收。

九、攀枝花市东区华山兴盛经营部销售的佐酒花生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佐酒花生；规格型号：150g/袋；生产日期：2023 年 5 月 1 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东区华山兴盛经营部；不合格项目：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十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之规定，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95 元和免于其他行政处罚的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生产加工环节过程关键环节控制不到位所致。东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召回不合格产品，继续履行好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主体责任。

十、米易县龙吉容零食店销售的法式雪饼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法式雪饼；规格型号：散装；生产日期：2023 年 5 月 2 日；被抽样单位：米易县龙吉容零食店；不合格项目：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

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8月30日对其作出警告和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生产加工环节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所致；米易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主体责任，切实规范经营行为。

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8月22日组织复查验收。

十一、攀枝花市东区鑫福小吃店制售的馒头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馒头(自制)；加工日期：2023年9月4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东区鑫福小吃店；不合格项目：糖精钠(以糖精计)。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9月20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之规定；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保存产品合格证明并索取销售凭证的行为，违反

了依据《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五十一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对其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9 元和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东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召回不合格产品，严格遵守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主体责任。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组织复查验收。

十二、米易县城北农贸市场刘清英销售的芹菜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芹菜；购进日期：2023 年 7 月 17 日；被抽样单位：米易县城北农贸市场刘清英；不合格项目：毒死蜱。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2023 年8 月28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七）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

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2月6日对其作出警告和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米易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主体责任。

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2月11日组织复查验收。

十三、攀枝花市西区陶家渡农贸市场陈明成销售的牛肉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牛肉；加工日期：2023年8月8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西区陶家渡农贸市场陈明成；不合格项目：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西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6月14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牛肉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七）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西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1月21日对其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600元和罚款1800元的行政

处罚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为养殖环节加大用药量或未遵守休药期规定所致，西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9月13日向西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通报相关情况。西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召回不合格产品，严格履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责任。

西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1月27日组织复查验收。

十四、攀枝花市钒钛高新区乐居生鲜超市销售的天利小贝卷(椰蓉酸奶味面包)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天利小贝卷(椰蓉酸奶味面包)；规格型号：378克(内含独立小包装12袋)/袋；生产日期：2023年2月10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钒钛高新区乐居生鲜超市；不合格项目：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攀枝花市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7月14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之规定。因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

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攀枝花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对其作出免于行政处罚的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可能为供货商储存不当所致。攀枝花市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召回不合格产品，严格履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责任。

十五、盐边县红格镇农贸市场熊有连销售的辣椒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辣椒；购进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被抽样单位：盐边县红格镇农贸市场熊有连；不合格项目：噻虫胺。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2023 年9 月25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条第九项之规定；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对其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80 元和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盐边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主体责任。

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组织复查验收。

十六、攀枝花市东区西海岸市场李贞莲销售的韭菜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韭菜；购进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东区西海岸市场李贞莲；不合格项目：镉(以 Cd 计)。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韭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保存产品合格证明并索取销售凭证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五十一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对其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6.4 元和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东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主体责任。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组织复查验收。

以上主要信息来源于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仁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米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盐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案过程中形成的法律文书资料。